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

HJ 923-2017

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-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
Soil and sediment—Determination of total mercury

—Catalytic pyrolysis-cold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photometry
(发布稿)

本电子版为发布稿。请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正式标准文本为准。

2017-12-28 发布

2018-04-01 实施

环境保护部发布

目 次

前	〕	ii
1	适用范围	1
2	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	方法原理	1
4	试剂和材料	1
5	仪器和设备	2
6	样品	2
	分析步骤	
8	结果计算与表示	4
9	精密度和准确度	5
10)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	5
11	废物处理	6
12	2 注意事项	6
附	け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方法的精密度和准确度	7

前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,保护环境,保障人体健康,规范土壤和沉积物中总汞的测定方法,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和沉积物中总汞的催化热解-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的附录A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标准为首次发布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司和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验证单位:镇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地质调查局南京地质调查中心、国土资源部南京矿产资源监督检测中心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2017年12月28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2018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土壤和沉积物 总汞的测定 催化热解-冷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

警告:实验中使用的硝酸具有较强的挥发性和腐蚀性,标准溶液配制过程应在通风橱中进行:操作时应按规定佩戴防护器具,避免吸入呼吸道和直接接触皮肤、衣物。

1 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测定土壤和沉积物中总汞的催化热解-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土壤和沉积物中总汞的测定。

当取样量为 $0.1\,\mathrm{g}$ 时,本标准方法检出限为 $0.2\,\mu\mathrm{g/kg}$,测定范围为 $0.8\sim6.0\times10^3\,\mu\mathrm{g/kg}$ 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引用了下列文件或其中的条款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。

GB 17378.3 海洋监测规范 第 3 部分: 样品采集、贮存与运输

GB 17378.5 海洋监测规范 第 5 部分: 沉积物分析

HJ 494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

HJ 613 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

HJ/T 91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

HJ/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

3 方法原理

样品导入燃烧催化炉后,经干燥、热分解及催化反应,各形态汞被还原成单质汞,单质 汞进入齐化管生成金汞齐,齐化管快速升温将金汞齐中的汞以蒸气形式释放出来,汞蒸气被 载气带入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,汞蒸气对 253.7 nm 特征谱线产生吸收,在一定浓度范围内,吸收强度与汞的浓度成正比。

4 试剂和材料

除非另有说明,分析时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分析纯试剂,实验用水为新制备的去离子水或蒸馏水。

- 4.1 硝酸(HNO₃): *ρ*=1.42 g/ml,优级纯。
- 4.2 重铬酸钾 (K₂Cr₂O₇): 优级纯。
- 4.3 氯化汞 (HgCl₂): 优级纯。 临用时放干燥器中充分干燥。
- 4.4 固定液。

将 0.5 g 重铬酸钾 (4.2) 溶于 950 ml 蒸馏水中,再加 50 ml 硝酸 (4.1),混匀。

4.5 汞标准贮备液: ρ (Hg) =100 mg/L。

称取 0.1354 g 氯化汞 (4.3), 用固定液 (4.4) 溶解后, 转移至 1000 ml 容量瓶, 再用固定液 (4.4) 稀释定容至标线, 摇匀。也可直接购买市售有证标准溶液。

4.6 汞标准使用液: ρ (Hg) =10.0 mg/L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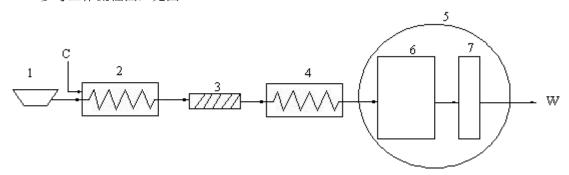
移取汞标准贮备液(4.5)10.0 ml,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用固定液(4.4)定容至标线,混匀。临用现配。

- 4.7 载气: 高纯氧气 (O₂), 纯度≥99.999%。
- 4.8 石英砂: 75 μm~150 μm (200 目~100 目)。置于马弗炉 850℃灼烧 2 h,冷却后装入具塞磨口玻璃瓶中密封保存。

5 仪器和设备

5.1 测汞仪:配备样品舟(镍舟或磁舟)、燃烧催化炉、齐化管、解吸炉及冷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计。

参考工作流程图,见图1。



1—样品舟; 2—燃烧催化炉; 3—齐化管; 4—解吸炉; 5—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; 6—低浓度检测池; 7—高浓度检测池; C—载气; W—废气。

图 1 参考工作流程图

- 5.2 分析天平: 感量 0.0001 g。
- 5.3 一般实验室常用仪器和设备。

6 样品

6.1 样品采集和保存

土壤样品按照 HJ/T 166 的相关要求采集和保存,海洋沉积物样品按照 GB 17378.3 的相关要求采集和保存,地表水沉积物样品按照 HJ/T 91 和 HJ 494 的相关要求采集。样品采集后,置于玻璃瓶中 4 ℃以下冷藏保存,保存时间为 28 d。

6.2 试样的制备

按照 HJ/T 166 和 GB 17378.3,将采集的样品在实验室中风干、破碎、过筛,保存备用。

6.3 水分的测定

按照 HJ 613 测定土壤样品 (6.2) 的干物质含量, 按照 GB 17378.5 测定沉积物样品 (6.2) 的含水率。

7 分析步骤

7.1 仪器参考条件

按仪器操作说明书对仪器气路进行连接,并于使用前对气路进行气密性检查。参照仪器 使用说明,选择最佳分析条件。仪器参考条件如表 1 所示。

参数	参考值
干燥温度(℃)	200
干燥时间(s)	10
分解温度(℃)	700
分解时间 (s)	140
催化温度 (℃)	600
汞齐化加热温度(℃)	900
汞齐化混合加热时间(s)	12
载气流量(ml/min)	100
检测波长(nm)	253.7

表1 仪器参考条件

7.2 校准曲线的建立

7.2.1 标准系列溶液的配制

7. 2. 1. 1 低浓度标准系列溶液: 分别移取 0 μl、50.0 μl、100 μl、200 μl、300 μl、400 μl 和500 μl 汞标准使用液 (4.6),用固定液 (4.4) 定容至 10 ml,配制成当进样量为 100 μl 时汞含量分别为 0 ng、5.0 ng、10.0 ng、20.0 ng、30.0 ng、40.0 ng 和 50.0 ng 的标准系列溶液。7. 2. 1. 2 高浓度标准系列溶液: 分别移取 0 ml、0.50 ml、1.00 ml、2.00 ml、3.00 ml、4.00 ml、6.00 ml 汞标准使用液 (4.6),用固定液 (4.4) 定容至 10 ml,配制成当进样量为 100 μl 时汞含量分别为 0 ng、50.0 ng、100 ng、200 ng、300 ng、400 ng 和 600 ng 的标准系列溶液。

7.2.2 标准曲线的建立

分别移取 100 μl 标准系列溶液(7.2.1.1)或(7.2.1.2)置于样品舟中,按照仪器参考条件(7.1)依次进行标准系列溶液的测定,记录吸光度值。以各标准系列溶液的汞含量为横坐标,以其对应的吸光度值为纵坐标,分别建立低浓度或高浓度标准曲线。

注:根据实际样品浓度可选择建立不同浓度的标准曲线。

7.3 试样测定

称取 0.1 g(精确到 0.0001 g)样品(6.2)于样品舟中,按照与标准曲线建立相同的仪器条件(7.1)进行样品的测定。取样量可根据样品浓度适当调整,推荐取样量为 0.1 g~0.5 g。

7.4 空白试验

用石英砂(4.8)代替样品按照与样品测定相同的测定步骤(7.3)进行空白试验。

8 结果计算与表示

8.1 结果计算

8.1.1 土壤样品的结果计算

土壤样品中总汞的含量 ω_1 (Hg, μ g/kg) 按公式(1) 进行计算:

$$\omega_1 = \frac{m_1}{m \times w_{dm}} \tag{1}$$

式中: ω_I ——样品中总汞的含量, $\mu g/kg$;

 m_1 ——由标准曲线所得样品中的总汞含量, ng;

m——称取样品的质量, g;

w_{dm}——样品干物质含量,%。

8.1.2 沉积物样品的结果计算

沉积物样品中总汞的含量 ω_2 (Hg, μ g/kg) 按公式 (2) 进行计算:

$$\omega_2 = \frac{m_1}{m \times (1 - \omega_{H,0})} \tag{2}$$

式中: ω_2 —样品中总汞的含量, $\mu g/kg$;

m1——由标准曲线所得样品中的总汞含量, ng;

m——称取样品的质量, g;

 $\omega_{H,0}$ ——样品含水率,%。

8.2 结果表示

当测定结果小于 10.0 μg/kg 时,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一位; 当测定结果大于等于 10.0 μg/kg 时,结果保留三位有效数字。

9 精密度和准确度

9.1 精密度

六家实验室对汞含量为 95 μg/kg±4 μg/kg 的土壤有证标准样品、汞含量分别为 22 μg/kg±2 μg/kg 和 83 μg/kg±9 μg/kg 的沉积物有证标准样品进行了 6 次重复测定: 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0.65%~6.8%、2.7%~8.8%、2.1%~12%; 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1.3%、6.2%、2.3%; 重复性限分别为 8.2 μg/kg、3.9 μg/kg、15 μg/kg;再现性限分别为 8.2 μg/kg、5.4 μg/kg、16 μg/kg。

六家实验室对汞含量分别为 0.3 μg/kg、21.0 μg/kg、116 μg/kg 的 3 个土壤实际样品和汞含量为 45.0 μg/kg 的 1 个沉积物实际样品进行了 6 次重复测定:实验室内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$0.63\%\sim13\%$ 、 $6.0\%\sim20\%$ 、 $2.6\%\sim12\%$ 、 $3.7\%\sim8.6\%$;实验室间相对标准偏差分别为 2.7%、7.3%、5.4%、7.1%; 重复性限分别为 0.089 μg/kg、7.2 μg/kg、23 μg/kg、7.3 μg/kg;再现性限分别为 0.091 μg/kg、7.8 μg/kg、27 μg/kg、11 μg/kg。

9.2 准确度

六家实验室对汞含量为 95 μg/kg±4 μg/kg 的土壤有证标准样品、汞含量分别为 22 μg/kg±2 μg/kg 和 83 μg/kg±9 μg/kg 的沉积物有证标准样品进行了 6 次重复测定: 测定结果的 平均值分别为 95.8 μg/kg、23.7 μg/kg、86.2 μg/kg;相对误差分别为-0.72%~2.5%、1.6%~17%、0.26%~6.8%。相对误差最终值为 0.88%±2.6%,7.6%±13%,3.8%±4.8%。

10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10.1 空白分析

10.1.1 样品舟空白

每次实验前需对所用的全部样品舟进行空白测定,样品舟的空白值应低于方法检出限。 否则,将样品舟置于马弗炉中,于 850℃灼烧 2 h 后,再次测定空白值,直至样品舟空白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10.1.2 空白试验

每20个样品或每批次(少于20个样品/批)须做一个空白实验,测定结果中总汞的含量不应超过方法检出限。

10.2 校准

标准曲线应至少包含 5 个非零浓度点,相关系数 r≥0.995。

每次开机后,按照与标准曲线建立相同的仪器条件,测定标准曲线浓度范围内的1个有证标准样品的汞含量,测量值应在证书标准值范围内。否则,应重新建立标准曲线。

10.3 平行测定

每 20 个样品或每批次(少于 20 个样品/批)应分析一个平行样,平行样品测定结果的

相对偏差应≤25%。

11 废物处理

实验中产生的废物应集中收集,并做好相应标识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12 注意事项

- 12.1 应避免在汞污染的环境中操作。
- 12.2 分析高浓度样品 (≥400 ng) 之后, 汞会在系统中产生残留, 须用 5%硝酸作为样品分析, 当其分析结果低于检出限时, 再进行下一个样品分析。
- 12.3 实验过程中仪器排放的含汞废气可使用碘溶液、硫酸、二氧化锰溶液或 5%的高锰酸钾溶液吸收,吸收液须及时更换。

附录 A

(资料性附录)

方法的精密度和准确度

六家实验室对不同的土壤、沉积物样品进行了6次重复测定,精密度数据见表 A.1。

表 A.1 方法精密度(n=6)

样品类型	平均值	实验室内相对	实验室间相对	重复性限 r	再现性限 R
	(µg/kg)	标准偏差(%)	标准偏差(%)	(µg/kg)	(µg/kg)
土壤	0.3	0.63~13	2.7	0.089	0.091
土壤	21.0	6.0~20	7.3	7.2	7.8
土壤	116	2.6~12	5.4	23	27
沉积物	45.0	3.7~8.6	7.1	7.3	11
土壤 (GSS-15)	95.8	0.65~6.8	1.3	8.2	8.2
沉积物(GBW 07333)	23.7	2.7~8.8	6.2	3.9	5.4
沉积物 (GSD-9)	86.2	2.1~12	2.3	15	16

六家实验室对不同的土壤、沉积物有证标准样品进行了 6 次重复测定,准确度数据见表 A.2。

表 A.2 方法准确度 (n=6)

样品类型	标准值(μg/kg)	测定平均值	相对误差(%)	相对误差最终值						
		(µg/kg)	相利 庆左(%)	(%)						
土壤 (GSS-15)	95±4	95.8	-0.72~2.5	0.88±2.6						
沉积物(GBW 07333)	22±2	23.7	1.6~17	7.6±13						
沉积物 (GSD-9)	83±9	86.2	0.26~6.8	3.8±4.8						